

十堰市茅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3 年区级财政决算的决议

(2024 年 8 月 27 日十堰市茅箭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)

十堰市茅箭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毕波受区人民政府委托作的《区政府关于 2023 年区级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》和区审计局局长孙波受区人民政府委托作的《区政府关于 2023 年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报告》。会议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审议审查，同意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《关于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》，决定批准十堰市茅箭区 2023 年区级财政决算。

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 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

区人民法院院长 万德平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根据本次会议安排，我代表区人民法院报告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2024 年上半年，区法院在区委坚强领导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，区政府、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关心支持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抓实“公正与效率”，扎实开展“脱薄”工作，共受理各类案件 7709 件，结案 5115 件，法官人均收案 202.9 件，为加快建设小流域综合治理先行区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。

一、坚持担当作为，护航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

全力推动平安建设。依法惩治各类犯罪，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，审结刑事案件 233 件，判处罪犯 353 人，保障社会大局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在市委政法委、上级法院、区委政法委指导下，审慎处理金水桥非吸案等涉金融领域风险涉众重